

2025 年峯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
关）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承担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及复审、健康城市建设辅助工作；提供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及本单位干部保健服务工作。

（二）承担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技术工作；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宣传辅助工作。

（三）承担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医护考试、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人才招聘等人才服务工作。

（四）承担中医药文化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的辅助性工作。

（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1. 爱国卫生股
2. 综合股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77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
五、其他收入	5.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5.3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4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9.77	本年支出合计	169.77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9.77	支 出 总 计	169.77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 育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 计					169.77	164.77	16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	21.98	21.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	21.98	21.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	14.65	14.6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	7.33	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6	130.36	130.36					5.0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3.67	123.67	123.67										
		01	行政运行	120.67	120.67	120.67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3.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6.69										
		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6.6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	12.43	12.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	12.43	12.43										
		01	住房公积金	12.43	12.43	12.43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69.77	161.77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	21.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	21.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	14.6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	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6	127.36	8.0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3.67	120.67	3.00	
		01	行政运行	120.67	120.67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	12.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	12.43		
		01	住房公积金	12.43	12.43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	21.9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0.36	130.3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43	12.43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4.7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4.77	164.7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64.77	支 出 总 计	164.77	164.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4.77	161.77	153.44	8.33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	21.98	21.9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8	21.98	21.9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	14.65	14.6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	7.33	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36	127.36	119.03	8.33	3.0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3.67	120.67	112.34	8.33	3.00
		01	行政运行	120.67	120.67	112.34	8.33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6.69		
		02	事业单位医疗	6.69	6.69	6.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3	12.43	12.4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3	12.43	12.43		
		01	住房公积金	12.43	12.43	12.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峯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61.77	153.44	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3.44	153.44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8	49.4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3	18.43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	4.01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0	39.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	14.6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	7.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	6.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92	0.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	1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33		8.33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2.4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1.3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4.1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18	0.00	0.00	0.00	0.00	0.18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合计						161.77	161.77	161.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3.44	153.44	153.44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48	49.48	49.4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3	18.43	18.43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01	4.01	4.01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0	39.50	39.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	14.65	14.6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	7.33	7.3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69	6.69	6.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92	0.92	0.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3	12.43	1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33	8.33	8.33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2.45	2.4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0.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1.32	1.3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4.16	4.1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0.2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峯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00	3.00	3.00				5.00		
财政代管资金	特定目标类	5.00						5.00		
灭蚊、灭蝇、灭鼠活动及健康教育 宣传及健康细胞建设	特定目标类	3.00	3.00	3.0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5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16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77 万元，其他收入 5.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16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77 万元，项目支出 8.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169.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1.2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21.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增加 4.8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21.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3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85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调入人员；二是社保金和工资增加；三是代管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2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 1 名。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 1 名。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8.33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0.27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新增调入人员 1 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机关）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

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2 个，预算资金 3.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拟对灭蚊、灭蝇、灭鼠活动及健康教育宣传以及健康细胞建设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灭蚊、灭蝇、灭鼠活动及健康教育宣传以及健康细胞建设等项目支出 2025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灭蚊、灭蝇、灭鼠活动及健康教育宣传、健康细胞建设		
主管部门		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灭蚊、灭蝇、灭鼠活动及健康教育宣传、健康细胞建设，实现创卫建成区域内四害密度C级标准、定期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以及做好健康细胞创建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灭蚊、灭蝇、灭鼠活动及健康教育宣传及健康细胞建设	≤3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细胞建设数量	≥20个
		质量指标	降低蚊蝇密度，符合健康城市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效益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和健康生活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峰城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5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灭蚊、灭蝇、灭鼠活动及健康教育宣传、健康细胞建设, 实现创卫建成区域内四害密度C级标准、定期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以及做好健康细胞创建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发展专项代管资金	≤5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代管资金项目数量	≥3个
		质量指标	活动资料及相关档案管理情况	优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各项卫生健康事业顺利进行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开展工作的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